

公文文號：1113007867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